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资本结构，增强其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宝鹰建设增资7.26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注册资本将由1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2.26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现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0）。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3年6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不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仁生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0755-88374949

邮 箱：zq@szby.cn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

邮 编：51804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7”，投票简称为“宝鹰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1.00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注：1、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增资7.26亿元人民币，有利于优化宝鹰建设资本结构，促进其各项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对宝鹰建设增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组织架构，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组织架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优化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资本结构，增强其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宝鹰建设增资7.26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注册资本将由1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2.26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黄如华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0,168.21	862,406.95
负债总额	859,681.71	850,283.07
净资产	20,486.50	12,123.88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3,463.28	63,292.88
净利润	-207,984.92	-8,214.94

9、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前，公司直接持有其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增资后，公司直接持有其99.925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0741%股权，宝鹰建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宝鹰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增资方式、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系公司以债权转股的方式进行，增资金额为7.26亿元人民币，即公司将应收宝鹰建设7.26亿元人民币债权认缴本次增加的全部注册资本（1元/每元注册资本），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注册资本将由1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2.26亿元人民币，增厚宝鹰建设净资产7.26亿元人民币，宝鹰建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宝鹰建设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宝鹰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宝鹰建设各项经营业务活动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投资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做强总部，战略引领”的管理模式，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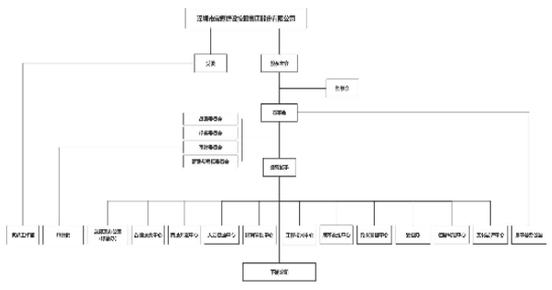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处于转股期，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3年6月8日）期间共计转股0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866,583,098股。最终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登记的股本数为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等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6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6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2	08*****561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3*****946	黄代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且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票的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方式为：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5元/股。

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为18.4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8.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上述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公司不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一栋二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兴华、尚姝博

咨询电话：028-86748930

传真电话：028-80741011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42；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18.40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18.32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6月20日。

5、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之前不暂停转股。

一、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7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并于2021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第一次调整

2021年5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54元/股，自2021年5月12日起生效。

（二）第二次调整

2021年6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47元/股，自2021年6月23日起生效。

（三）第三次调整

2022年6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40元/股，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

三、本次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公司确定以2023年6月19日为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新乳转债转股价格需要相应调整。本次调整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0=18.40元/股，D=0.085元/股；P1=P0-D=18.3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40元/股调整为18.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开始生效，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之前不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1010号特发文创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宝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8,162,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000,000股的64.001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6,762,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14%。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1,4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00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762,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1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6,762,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1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1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6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16%；反对1,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俊、栗丽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8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剩余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393,3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

2.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2023年6月2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202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3*****325	于晓霞
2	03*****785	于晓娟
3	03*****091	于洪波
4	08*****213	合肥劲旅环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3*****579	王传华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517号

3.咨询电话：0551-64282862

4.传真：0551-65558979

5.联系人：黄增荣、陈陈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3-28

东阿